

股票代码:0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材 B 编号:2015-005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职工监事李乃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对李乃明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正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附:拟任监事人员简历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简介:**  
 李正春,男,42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集团人力资源部主管处主任科员;处长助理;处长;板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任板材公司工会副主席,纪委书记。

李正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012:200012:112201:112202 公告编号:2015-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A/10南玻B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玻A/南玻B,股票代码:000012/200012)已于2015年3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3月19日、3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005)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2015-007)。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动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玻A/南玻B,股票代码:000012/200012)自2015年4月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5-01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9日起开始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5年4月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5-01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秦岭水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岭水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秦岭水泥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91号),核准了秦岭水泥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动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玻A/南玻B,股票代码:000012/200012)自2015年4月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600016  
股票简称:民生转债  
股票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转股情况: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民生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1,564,614,000元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民生转债,股票代码:110023。截至2015年3月31日,民生转债尚有人民币18,435,386,000元未转股,占民生转债发行总量的92.17693%。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因本公司派发2013年下半年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自2014年6月25日起,民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8.18元/股。因本公司派发2014年上半年现金股利,民生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15年1月9日起,由人民币8.1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8.105元/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7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公开发行了2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3]1号文同意,本公司该次发行的200亿元可转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中17,173,833,000元的可转债于2013年3月23日起上市交易,2,826,167,000元的可转债于2013年5月2日起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民生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23”。

(三)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该次发行的民生转债自2013年9月16日起进入转期,2014年6月25日起,因本公司派发2013年下半年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民生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9.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8.18元/股。鉴于公司于2015年1月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4年中期利润分

编 号: 2015-012

配方案,根据上述规定,民生转债的转股价将于2015年1月9日起,由人民币8.1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8.105元/股。

二、可转债本期转股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564,614,000元民生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91,820,397股,占本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0.67624%。截至2015年3月31日,民生转债尚有人民币18,435,386,000元未转股,占民生转债发行总量的92.176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期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A股	27,219,523,629	79.70	27,573,007	27,297,096,636	79.74%
H股	6,933,579,408	20.30	—	6,933,579,408	20.26%
总股本	34,153,103,037	100.00	77,573,007	34,230,676,044	100%

注:  
 1.以上以上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其他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86-10-68946790

传真:86-10-5860720

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0739 股票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2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局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68号)核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募资净额人民币10亿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王海峰)、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代表人:王海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支行)于2015年3月1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691377423,截至2015年3月17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质监督权。甲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询问。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四条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2102119750324281X)、邵华(身份证号码:440103198003081521)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必需的有关资料。

第五条甲方授权丙方对甲方专户作出以下情况时需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查询专户时需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应对丙方违约行为赔偿责任。

第六条甲方授权丙方对甲方专户作出以下情况时需出具丙方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应对丙方违约行为赔偿责任。

第七条甲方有权对有关情况时需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应对丙方违约行为赔偿责任。

第八条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丙方连续三次未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未尽到客户告知义务,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甲方授权丙方对甲方专户作出以下情况时需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应对丙方违约行为赔偿责任。

第十条丙方因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三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二)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本协议经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失效日为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之日。

第十三条丙方对甲方专户作出以下情况时需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应对丙方违约行为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丙方对甲方专户作出以下情况时需出具丙方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应对丙方违约行为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丙方对甲方专户作出以下情况时需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应对丙方违约行为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丙方对甲方专户作出以下情况时需出具丙方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应对丙方违约行为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丙方对甲方专户作出以下情况时需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应对丙方违约行为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丙方对甲方专户作出以下情况时需出具丙方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应对丙方违约行为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丙方对甲方专户作出以下情况时需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应对丙方违约行为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丙方对甲方专户作出以下情况时需出具丙方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应对丙方违约行为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丙方对甲方专户作出以下情况时需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应对丙方违约行为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丙方对甲方专户作出以下情况时需出具丙方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应对丙方违约行为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丙方对甲方专户作出以下情况时需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应对丙方违约行为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丙方对甲方专户作出以下情况时需出具丙方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应对丙方违约行为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丙方对甲方专户作出以下情况时需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应对丙方违约行为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丙方对甲方专户作出以下情况时需出具丙方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应对丙方违约行为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丙方对甲方专户作出以下情况时需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应对丙方违约行为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丙方对甲方专户作出以下情况时需出具丙方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应对丙方违约行为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丙方对甲方专户作出以下情况时需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应对丙方违约行为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丙方对甲方专户作出以下情况时需出具丙方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应对丙方违约行为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丙方对甲方专户作出以下情况时需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应对丙方违约行为赔偿责任。